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12.3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本行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之股權。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本行依金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屬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暨管理辦法」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業務經營管理辦法」，規範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轉投資事業業務經營重大事項陳報機制，另人事管理則依「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本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交流辦法」及「本行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人員管理要點」暨「本行駐外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是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產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二)具體管理目標 1. 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本行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3. 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 本行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6.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		否	本行於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員會外，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否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本行於每年辦理委任會計師時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一)本行業於108年5月24日第6屆第34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現由債權管理部協理兼任，其具備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工作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p> <p>(二)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本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三)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部門依權責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所需之資料；由人力資源部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由法令遵循部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行依法令規範將重要資訊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掌握本行營運狀況。對外網站設置「申訴專線」、「服務信箱」及「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內部網站設有「員工意見箱」，供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溝通之多元管道；每日處理信箱之電子郵件，遇有重大案件即時陳報高階主管，溝通管道順暢；另由金控母公司統籌於金控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受理各界意見，並由相關單位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行架設網站，於「關於合庫」、「公開揭露事項」與「公司治理」專區詳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a href="https://www.tcb-bank.com.tw">https://www.tcb-bank.com.tw</a> )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一)英文網站 本行網站亦提供英文版本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www.tcb-bank.com.tw/eng">https://www.tcb-bank.com.tw/eng</a> ) (二)訂有新聞發布要點，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行發言人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兼任，承董事長或總經理之指示對外發言，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聞發布要點」規範相關事項，適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本行最新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並於對外網站設置「新聞專區」，揭露發布之新聞稿。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體意外傷害保險。</p> <p>4. 法律諮詢及輔助：訂有「員工因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要點」，為涉訟員工延聘律師，以保障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員工之權益。</p> <p>5.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本行每三年一次委託專業醫療院所，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p> <p>(三)投資者關係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p> <p>(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除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核定之全行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及審議全行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設置風險管理部，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及陳報，以定性與定量方式衡量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等風險，確認各項控管成效，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制措施。</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於訂立商品申請書、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本行契約之主要架構，並本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確實遵循各項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由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達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期間110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p> <p>(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依本行捐助辦法，捐助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法人、機構（不包括政黨）辦理之公益相關活動。</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否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